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II) 執行董事退任；
- (III) 董事委員會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 及
- (IV) 核數師退任

I.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統稱「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提呈決議案。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惟第2(e)及第5項決議案不再適用除外)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監票員以進行點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4,331,016,990 (100.00%)	20,000 (0.00%)
2.	(a) 重選伍海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4,273,060,380 (99.94%)	57,976,610 (0.06%)
	(b) 重選曹漢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4,273,060,380 (99.94%)	57,976,610 (0.06%)
	(c)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4,273,060,380 (99.94%)	57,976,610 (0.06%)
	(d) 重選馬文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94,331,016,990 (100.00%)	20,000 (0.00%)
	(e) 重選崔麗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附註1)	
3.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94,331,016,990 (100.00%)	20,000 (0.0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4,331,016,990 (100.00%)	20,000 (0.00%)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不適用(附註2)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94,331,016,990 (100.00%)	20,000 (0.0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4,273,060,380 (99.94%)	57,976,610 (0.06%)
8.	按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94,273,060,380 (100.00%)	20,000 (0.00%)

附註：

1. 由於崔麗梅女士已表明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因此所提呈第2(e)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
2. 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彼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將不會尋求重聘，因此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984,807,67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或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II. 執行董事退任

崔麗梅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崔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III. 董事委員會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隨著崔麗梅女士退任執行董事，彼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崔麗杰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IV. 核數師退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本公司已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概無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任內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本公司現正物色新任核數師，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麗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麗杰女士；非執行董事馬文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